

# 從審閱年報內容監察發行人合規情況 —— 2014年完成的報告

2015年3月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從審閱年報內容監察發行人合規情況——  
2014 年完成的報告

---

目錄

摘要	1
I. 引言	3
II. 特定披露範圍的審閱結果	
A. 透過發行股本證券／可換股證券及認購權進行集資	5
B. 收購後發生重大變動的更新資料	7
C. 收購項目業績表現保證的結果	9
D. 發行人財務表現的重大變動	11
E.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15
III. 個別類別發行人遵守《上市規則》情況的審閱結果	
A. 生物資產	16
B. 於 2012 年及 2013 年上市的發行人	18
C. 根據《主板規則》第十八章／《創業板規則》第十八 A 章有關礦業 或石油資產的定期披露	21
IV. 總結	22

## 摘要

上市部持續監察發行人合規情況的工作包括審閱發行人的年報。本報告是我們第三份刊發的報告，呈列有關的審閱結果並提出若干建議。

我們檢閱發行人年報，重點在於發行人的合規情況、其企業操守及發行人對其重大事件和發展的披露。我們審閱發行人的披露時，除考慮年報的披露內容外，亦注意其與發行人不時透過公司通訊（例如公告及通函）進行披露的一致性和重要性。

我們的審閱涵蓋以下範圍：

- 透過發行股本證券／可換股證券及認購權進行集資
- 收購後發生重大變動的更新資料
- 收購項目業績表現保證的結果
- 發行人財務表現的重大變動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 生物資產
- 於 2012 年及 2013 年上市的發行人
- 根據《主板規則》第十八章／《創業板規則》第十八 A 章有關礦業或石油資產的定期披露

我們是次審閱的大部分內容與往年的審閱相同，我們從年報中注意到發行人在所有這些方面的披露均見進步。我們亦注意到涉嫌嚴重違反《上市規則》的個案有所下降。我們樂見發行人參考了我們往年的指引<sup>1</sup>且加強了訊息披露和對股東的責任意識。

---

<sup>1</sup> 見我們的 [2012 年審閱報告](#) 及 [2013 年審閱報告](#)。

我們特別指出，希望發行人在以下方面能夠繼續改善訊息披露質素：

- (a) 股本集資 — 從良好企業管治的角度考慮，進行股本集資的發行人應在集資時清楚披露預定的集資用途，並在年報中向股東匯報集資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
- (b) 發行人財務表現的重大變動 — 倚賴主要客戶的發行人，應在以下方面提供較深入的討論：主要客戶的詳情及與其的關係，以及（若適用）出現任何重大逾期應收款項的原因、發行人如何執行其信貸政策，以至有關減值撥備及年結日後結清情況的詳情等。

應收貨款出現重大變動的發行人，應在以下方面提供較深入的討論：任何偏離發行人本身既定信貸政策的情況（譬如：債務人周轉日數較一般信貸期長、若干客戶獲給更長的信貸期及該等客戶的概況和彼此關係）、在年結日後結清的應收貨款、以及發行人對逾期應收款項所採取的跟進行動。

- (c) 新上市發行人 — 根據內幕消息條文刊發盈警公告的新上市發行人，應確保有關盈警公告的內容屬招股章程日期後所出現的重大發展而發行人尚未披露的資料。發行人若擬向市場提供關於其上市後財政狀況且不屬內幕消息的額外資料，應確保該等資料有意義且具體，而非重述招股章程中的披露（譬如披露具體財務數據）。此外，發行人亦應選擇適當的標題類別來描述此等資料性質。

## I. 引言

1. 年報應提供有關發行人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大及相關資料，以助投資者評估其過往表現和未來前景。
2. 作為一般原則，年報的披露應為清晰直接，並提供可補充及闡釋相關財務報表中數據資料的實質分析。「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應對發行人業務之所有重要環節作正負面兼備的均衡討論。優質的披露可提升透明度，促進市場公平有序、訊息靈通。
3. 我們監察發行人活動包括審閱其年報。於審閱過程中，我們會着重發行人的合規情況、其企業操守及對其重大事件和發展的披露。我們審閱發行人的披露時，除考慮年報的披露內容外，亦注意其與發行人不時透過公司通訊（例如公告及通函）進行披露的一致性和重要性。持續審閱發行人的資料披露有助我們發現公司文件中可能披露了誤導性內容的個案、董事在保障企業資產方面角色上的問題以及潛在企業失當行為等等。
4. 《上市規則》及適用的會計準則僅載列發行人在年報中最低限度要提供的資料。發行人應根據本身情況提供與投資者相關的額外資料。我們的審閱亦考慮了發行人有否採納我們過去兩年從審閱年報中所得結果提供的指引。在適當情況下，我們已要求發行人透過公告或在其後的財務報告中作進一步披露。透過這項審閱和我們的查詢及跟進，發行人在年報披露質素及《上市規則》合規方面均見改善。

5. 本報告呈列我們審閱的結果和建議。我們的審閱對象涵蓋所有發行人（根據《主板規則》第二十章上市的集體投資計劃除外）<sup>2</sup>。審閱範疇涵蓋以下八個範疇的情況：
- 透過發行股本證券／可換股證券及認購權進行集資（第二 A 部）
  - 收購後發生重大變動的更新資料（第二 B 部）
  - 收購項目業績表現保證的結果（第二 C 部）
  - 發行人財務表現的重大變動（第二 D 部）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第二 E 部）
  - 生物資產（第三 A 部）
  - 於 2012 年及 2013 年上市的發行人（第三 B 部）
  - 根據《主板規則》第十八章／《創業板規則》第十八 A 章有關礦業或石油資產的定期披露（第三 C 部）
6. 此項審閱與財務報表審閱計劃不同。財務報表審閱計劃審閱發行人的定期財務報告，並針對發行人遵守財務報告準則及《上市規則》中披露財務資料的規定的合規情況。
7. 本報告所述的《上市規則》概指《主板規則》及《創業板規則》。

---

<sup>2</sup> 包括所有財政年結日在 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1 月之間並已刊發的年報。

## II. 特定披露範圍的審閱結果

### A. 透過發行股本證券／可換股證券及認購權進行集資

8. 發行人須根據《上市規則》<sup>3</sup>公布股本集資詳情，包括股份發行的條款、規模以及所得款項的建議用途。股東可給予發行人一般性授權使發行人可在符合《上市規則》規定<sup>4</sup>下發行證券，又或給予特別性授權使發行人可按其通函所載具體條款及指定用途發行證券。發行人亦須於年報向股東匯報其於財政年度內所進行的集資活動。
9. 我們在 2013 年審閱報告中建議，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證券的發行人須在公告中明確披露集資的原因和集資所得的建議用途。發行人應盡可能避免概括性描述。為向股東交待，發行人須在年報中就集資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提供有意義的更新資料<sup>5</sup>，包括集資款項使用詳情及（如適用）資金被分配至不同用途的明細分析。
10. 我們亦提醒發行人，如根據特別性授權發行證券，他們須在年報中確認所得款項的使用是否附合通函所述的指定用途，並提供所得款項實際用途的詳細資料<sup>6</sup>。

### 範疇

11. 我們審閱了 327 家於財政年度內進行股本證券集資的發行人的公告及年報，涉及的集資活動有 488 宗，包括 283 宗根據一般性授權進行的配售、118 宗根據特別性授權進行的配售，以及 87 宗具優先購買權的證券發行（包括供股及公開招股）。這些交易共集資 1,761 億港元。
12. 我們審閱了公告及年報中有關發行人集資所得款項的建議及實際用途的資料披露。就可換股證券及認購權，我們亦審閱了財政年度內有關轉換為股本證券及股本證券認購的披露。

<sup>3</sup> 《主板規則》第 13.28 條／《創業板規則》第 17.30 條

<sup>4</sup> 根據一般授權（《主板規則》第 13.36(2)條或《創業板規則》第 17.41(2)條），發行股份不得超過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的 20%；發行價不得較市價折讓 20%或以上。

<sup>5</sup> 《主板規則》附錄十六第 11 段／《創業板規則》第 18.32 條要求發行人在年報中披露其股本發行詳情，當中包括所得款項用途。

<sup>6</sup> 根據《主板規則》附錄十六第 32 段／《創業板規則》第 18.41 條，發行人須在年報中討論其在財政年度內的重重大事件。

## 審閱結果

### 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證券

13. 我們注意到發行人在公告及年報的資料披露均有進步。約 40%（2013 年：20%）個案中的發行人，於公告中披露了所得款項建議用途的具體細節。在其餘個案中，發行人稱所得款項的建議用途為一般營運資金或未來業務發展。我們亦注意到在同一財政年度內多次進行股本集資的發行人中，大部分亦在公告中披露之前集資所得款項實際用途的具體細節。
14. 約 59%的發行人（2013 年：20%）在年報中提供集資所得用途的更新資料。這些發行人(a)確認所得資金已根據公告所述特定用途使用；或(b)若資金先前建議用於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未來業務發展，提供所得款項的實際使用詳情（例如償還債項、拓展銷售網絡、收購資產、行政開支等等）。其餘 41%的發行人經我們查詢後，普遍亦已向股東交待所得款項的使用詳情。

### 根據特別性授權發行證券及具優先購買權的發行

15. 約 78% 的發行人在年報中披露所得款項已按通函所述方式使用，相比去年幾乎所有發行人均作出這項確認，情況有所倒退。不過，有 49%的發行人（2013 年：33%）就集資所得的實際用途披露了進一步的資料，特別是集資所得擬作一般業務發展的情況。
16. 我們提醒發行人，他們在進行股本集資時須清楚披露預定的集資用途，並在年報中向股東匯報集資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

### 發行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

17. 90 項發行涉及可換股證券，52 項發行涉及有權認購發行人股份的認股權證。我們審閱了該等發行人的公告、月報表／翌日披露報表及年報。
18. 《主板規則》附錄十六第 10(1)及 10(2)段／《創業板規則》第 18.11 及 18.12 條規定，發行人須在年報中披露(a)於財政年度內發行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的詳情；及(b)於財政年度內行使換股權或認購權的詳情。是次審閱確認了發行人普遍已遵守該等披露規定。



## B. 收購後發生重大變動的更新資料

19. 《上市規則》規定發行人須公布重大收購事項、刊發投資通函及就該等收購事項取得股東批准。此外，發行人應在「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中披露有關所收購業務的資料，包括年內的重大的趨勢及重大事件<sup>7</sup>。
20. 於 2013 年，我們發現了少數涉及重大資產減值的個案，當中：(a) 發行人未有適時公布新收購業務的重大變動；及(b)投資通函中所披露的資料可能不正確或不完整。我們亦建議加強披露涉及重大資產減值的情況；有關披露當有助股東理解減值基準及業務前景。

### 範疇

21. 216 家發行人在其過去兩個財政年度曾公布或完成至少一宗重大收購。涉及的收購有 255 宗，包括 88 宗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及 167 宗主要收購事項，當中 85 宗涉及收購關連人士的資產。這 255 宗收購中，我們留意到其中 17 宗個案於審閱的財政年度內對所收購資產作出重大減值。另外，我們亦注意到有 19 宗個案的發行人在超過兩年前收購的資產錄得重大減值。在這 36 宗重大資產減值個案中，四宗涉及收購關連人士的資產。
22. 我們審閱了年報中對被收購業務的發展（尤其是無形資產及商譽價值的任何重大變動）的披露，亦審閱了有關資產的估值報告，並考量：
  - (a) 當初投資通函所披露的資料是否相當準確；
  - (b) 被收購業務的任何重大變動有否適時公布；及
  - (c) 資產的任何減值是否妥善，及年報有否討論導致減值的事項。

<sup>7</sup> 見《主板規則》第十四章或《創業板規則》第十九章適用於重大收購事項的規定，以及《主板規則》附錄十六第 32 段或《創業板規則》第 18.41 條有關年報的所有披露規定。

## 審閱結果

23. 我們注意到《上市規則》的合規情況及資料披露質素較去年有所改善。在發行人錄得顯著資產減值的 36 宗個案中，資產減值均源自收購後發生的事件。我們審閱了這些發行人的公告，並注意到發行人普遍已透過業務更新資訊及／或盈警公告通知市場有關發展。
24. 我們發現有一宗個案的發行人收購後不久即錄得重大資產減值，原因是收購前對有關業務估值的主要假設——預期取得的客戶合約——並無實現。事件令人質疑收購過程中董事究竟有否正確進行盡職調查並應用所需技能與謹慎勤勉履行職責。我們已就這宗個案採取適當行動。

## 估值

25. HKAS 36<sup>8</sup> 規定，報告實體須對其商譽及有無限使用期的無形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在 36 宗涉及重大減值的個案中，逾 74% 均有外聘估值師編備的估值的支持。我們審閱了該等估值報告及年報內的披露。
26. 我們在 2013 年審閱報告中，建議發行人應改善涉及重大資產減值情況的資料披露。這些披露當有助股東理解減值基準及業務前景。如資產減值獲獨立估值支持，發行人應披露以下資料：(a) 估值時使用的輸入參數（如預計現金流、折現率及增長率）的數值，及有關基準與假設；(b) 輸入參數數值及假設嚴重偏離之前所用者的原因；(c) 估值方法及其使用原因；及(d) 使用的估值方法其後有變的解釋。
27. 我們的審閱顯示資料披露質素較去年有所改善。發行人採納了我們 2013 年審閱報告中的建議，普遍均討論了資產減值的原因。我們亦注意到估值時使用的假設及輸入參數的變動與導致減值情況的變動一致，又或可由導致減值情況的變動作出適當解釋。

---

<sup>8</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值

### C. 收購項目業績表現保證的結果

28. 作為收購協議的條款，部分發行人會要求賣方保證被收購業務的業績表現。如未能達到保證的業績表現，賣方或須以賠償或按協定公式調整代價的形式向發行人退還差額。
29. 如由關連人士保證的業績表現未能實現，《上市規則》<sup>9</sup>要求發行人刊發公告及在下一份年報作出披露。我們認為如有關保證是由獨立人士提供，發行人亦應作出相等披露（見我們於2013年3月22日刊發的[函件](#)）。
30. 在2013年，我們發現部分發行人未能在被收購業務未能達到保證表現時嚴格執行協議尋求補償。我們亦發現有些個案的賠償安排似乎未能達到既定目的。我們遂向發行人建議收購協議應明確列出表現保證將如何計算、釐定賠償的方法，以及有關賠償會否達到預期目的。此外，發行人亦須告知股東被收購業務的表現、任何業績表現保證的結果，及發行人如何執行收購協議要求賣方履行責任。

#### 範疇

31. 我們的審閱發現業績表現保證的保證期在我們所審閱財政年度內完結的有37項，當中達成業績表現保證的有19項，未能達成的有18項。由發行人的關連人士提供的業績表現保證有四項。
32. 我們審閱了發行人的年報及公告，考量業績表現保證的結果是否已予披露，以及當業績表現未能達到保證的水平時，發行人有否要求保證方履行責任。

---

<sup>9</sup> 見《主板規則》第14A.62及14A.63條／《創業板規則》第20.60及20.61條。此資料披露包括差額及代價的任何調整、關連人士是否已履行其保證責任、發行人有否行使將被收購公司或業務售回關連人士的選擇權及原因，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對關連人士有否履行責任的意見等。

## 審閱結果

33. 我們的審閱顯示發行人對業績表現保證結果的披露已有改進。發行人普遍參照了我們的建議，在年報或公告中披露業績表現保證的結果。披露的內容包括業績表現是否符合保證，及如不符合的話，保證方有否及如何履行其在協議條款下的責任。
34. 未能達成業績表現保證的 18 宗個案（包括一宗涉及關連人士的個案）中，除三家發行人外，其餘發行人均獲保證方根據收購協議條款賠償，並已作適當披露。
35. 至於其餘三宗個案，我們注意到在兩宗個案中的發行人有採取適當行動：(a) 一宗個案的發行人在賣方未能按照協議向其作出補償後採取法律行動要求賣方付款；而(b)第二宗個案的發行人則修改保證金額及延長保證期，並解釋修改原有條款的原因。
36. 第三宗個案的發行人僅在未能達成保證時始與賣方協商和解條款，因為原協議中並沒有訂明賠償條款。我們提醒發行人在商議收購協議時，應確保業績表現保證可以執行及相關條款為清楚明確。

#### D. 發行人財務表現的重大變動

37. 《主板規則》附錄十六第 32 段／《創業板規則》第 18.41 條規定發行人須披露其業績表現的討論及分析，以及說明影響其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大因素。有關披露須強調審閱年度內業務的趨勢，並列出重大事件或交易。「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載列股東評估發行人業績表現及前景所需的資料。
38. 近年來，我們繼續留意到有媒體、分析師及／或做空機構就個別公司刊發負面研究報告，指稱有關發行人的賬目有不尋常的狀況及質疑其業務模式的可信性。這些報告質疑發行人已刊發資料的一致性，又或指出發行人與同業或其他公開可得資料比較的差異。
39. 我們認為發行人可在年報中加強披露，讓投資者對發行人的業務模式及財務表現可作更佳的評估。在我們 2012 年及 2013 年的審閱報告中，我們建議披露以下方面的內容：(a) 所審閱的財政年度內收入及／或利潤率的重大變動；(b) 依賴少數主要客戶及應收貨款的重大變動；及(c) 異常的實際稅率或重大稅項結餘。

#### 範疇

40. 我們審閱了 39 家帶有上文第 39 段所引述特徵的內地發行人的年報，審閱的範圍亦涵蓋這些發行人的公司通訊（包括公告及通函）、媒體及研究報告以及公眾領域的其他資訊。

#### 審閱結果

41. 我們注意到發行人在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的披露有所改善，包括收入及／或利潤率出現重大變動時，以及有關稅務狀況的討論。我們亦注意到依賴主要客戶的發行人及應收貨款出現重大變動的發行人都能夠在這些方面作出更深入的討論。

#### 收入及／或利潤率的顯著增長

42. 在財政年度內收入及／或利潤率有顯著增長的發行人中，約半數均有詳細解釋波動的原因，包括：
  - (a) 行業概覽，涵蓋法律及法規變動、市場科技進步及市場格局（如市場份額、整體行業趨勢等），以及對發行人未來表現影響的分析；及

- (b) 發行人執行已公布業務戰略的最新進展，包括實現利益、相關成本等等，以及財政年度內的收購事項對發行人即年盈利能力的影響（包括經擴大集團所節省的成本、改善產能分配等的詳情）。
43. 不過，一些發行人只提供概括的披露，並未能解釋導致有關波動的發行人具體情況，亦有些發行人則僅以文字複述其財務數據資料。
44. 我們提醒發行人須就導致收入及／或利潤率重大變動的主要因素作出有意義的解釋。《主板規則》附錄十六第 52(i)及(ii)段／《創業板規則》第 18.83(1)及(2)條建議在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作出額外披露<sup>10</sup>。正如 2013 年審閱報告所建議，發行人應：
- (a) 提供其行業及業務概況，以協助股東加強了解發行人與同業比較的表現。有關討論應著眼於市場趨勢，並分析其對發行人日後業績表現的影響；
- (b) 提供發行人營運（如產品組合、業務模式）重大變動的最近情況，及這些變動於有關財政年度如何影響發行人的業績表現；及
- (c) 提供有關發行人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綜合資料，如賬戶結餘（如應收貨款）及／或主要表現指標任何不尋常變動的分析和解釋，尤其那些偏離發行人業績趨勢的變動。

依賴少數主要客戶及應收貨款出現重大變動

45. 《主板規則》附錄十六第 52(viii)段／《創業板規則》第 18.83(8)條建議發行人敘述其與員工、顧客、供應商及其他人士之間其賴以成功的重要關係<sup>10</sup>。

<sup>10</sup> 發行人應注意，《上市規則》近期的修訂要求在董事會報告中披露運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進行的分析，以及敘述發行人與員工、顧客、供應商及其他人士之間其賴以成功的重要關係。詳見聯交所於 2015 年 2 月刊發的[《有關參照新〈公司條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檢討〈上市規則〉的財務資料披露規定以及其他非主要／輕微的修訂建議的諮詢總結》](#)。有關的新《上市規則》條文適用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後結束的會計期間。

46. 僅有小部分依賴主要客戶的發行人在年報中討論與其主要客戶的關係。這些討論遵循了我們在 2013 年審閱報告中建議的披露，包括：
- (a) 主要客戶的背景、與發行人的關係長短，及有關財政年度及其比較期間這些客戶所佔的收入百分比；
  - (b) 售予主要客戶的產品及／或服務的詳細說明；
  - (c) 向主要客戶提供的信貸條件、這些條件是否與其他客戶享有的一致或優於該等條件，及任何長期協議的詳細條款及條件；
  - (d) 年結日後與主要客戶的應收貨款結算，如餘額尚未結清，是否需要作出任何撥備，或沒有作出撥備的原因；及
  - (e) 倚賴主要客戶的相關風險，及發行人減輕有關風險所採取的措施。
47. 然而，大多數依賴主要客戶的發行人並無披露該等主要客戶的詳情及與其的關係。尤其缺少披露的情況包括出現重大逾期應收款項的原因、發行人如何執行其信貸政策、該等逾期應收款項於年結日後的結清情況、減值撥備以及此等逾期款項的撥備（或沒有撥備）的基準。
48. 我們亦發現大部分在應收貨款、逾期欠款或債務人周轉日數有重大變動的發行人都分析並闡述了波動的原因，但也有一些發行人未能在年報內充分闡釋波動原因及年結日後結清情況。我們已向該等發行人提供指引。
49. 我們重申我們在 2012 年審閱報告的建議，即發行人就其應收貨款的重大波動應提供分析並解釋原因，原因可包括任何偏離發行人本身既定信貸政策的情況（譬如：債務人周轉日數較一般信貸期長、若干客戶獲給更長的信貸期及該等客戶的概況和彼此關係）、在年結日後結清的應收貨款、以及發行人對逾期應收款項所採取的跟進行動。

#### 實際稅率及稅項結餘

50. 大部分在稅項負債或重大稅項結餘出現重大變動的發行人已就其稅務狀況的變動作出分析。不過，審閱中有少數發行人儘管持續錄得淨虧損，但仍見稅項結餘顯著增長又或稅項狀況由稅項抵免變為稅項支出，而又未能充分闡釋有關變動的原因。我們已向該等發行人提供指引。
51. 稅率及異常實際稅率或結餘方面事宜，繼續為做空機構質疑發行人財務業績可信度時針對的範疇。我們提醒發行人，為了讓年報讀者更清楚了解免稅期及寬減稅率的影響，應提供較具參考價值的分析，並重申 2012 年審閱報告中的建議披露：
- (a) 稅項結餘出現差異以及重大轉變的原因；
  - (b) 適用於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稅率範圍，以及免稅期及寬減稅率的有效期；及
  - (c) 享有該等稅務優惠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名稱，以及其對集團的溢利貢獻。



## E.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5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 第 10 號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 第 10 號「綜合財務報表」於 2011 年發布，適用於 2013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的財政年度期間。
53. HKFRS 10 / IFRS 10 所訂立的，是關於運用「控制」原則（綜合賬目的基準）去釐定個別投資者 / 發行人是否控制個別被投資者以及該被投資者應否作為發行人附屬公司而合併計算的新指引。按此兩項會計準則的規定，發行人於完成評估採納 HKFRS 10 / IFRS 10 對其賬目所產生的財務影響後，必須披露該評估結果。
54. 《上市規則》規管發行人集團（包括其附屬公司）所進行的活動。根據《主板規則》第 1.01 條 / 《創業板規則》第 1.01 條，發行人的附屬公司包括任何按 HKFRS 或 IFRS 以附屬公司身份合併於發行人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的實體。因此，採納 HKFRS 10 / IFRS 10 可能會對發行人遵守《上市規則》產生實際影響。我們於 2013 年曾發出[指引信](#)（2013 年指引信），協助採納 HKFRS 10 / IFRS 10 後的發行人遵守《上市規則》。
55. 我們在 2013 年指引信中，提醒發行人有責任評估任何新附屬公司對發行人持續遵守《上市規則》的影響。有關規定包括根據內幕消息條文披露內幕消息，以及與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規定、購股權計劃、分拆等等有關的持續合規責任。

### 範疇

56. 我們審閱發行人的年報，考量發行人對其採納 HKFRS 10 / IFRS 10 及 HKFRS 10 / IFRS 10 對其賬目可有任何財務影響的評估而所作出相關的披露是否充份。我們亦評估因採納 HKFRS 10 / IFRS 10 而導致任何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

### 審閱結果

57. 發行人均有披露其相關評估以及任何因採納 HKFRS 10 / IFRS 10 而產生的財務影響。我們留意到，小部分發行人採納 HKFRS 10 / IFRS 10 後使其將新附屬公司併入賬目。所有該等發行人均在年報中披露了併入新附屬公司對財務報表的影響。我們並無發現任何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

### III. 個別類別發行人遵守《上市規則》情況的審閱結果

#### A. 生物資產

58. 從事農業活動的發行人要面對與生物資產估值有關的重大風險。這些發行人可能由於生物資產估值所產生的未變現公平值收益／虧損而錄得資產值及／或盈利能力的重大波幅。發行人應向投資者清楚呈報這些資料。
59. 在 2013 年，我們指出發行人應可改善年報中有關生物資產價值背後所依據估值的詳情披露。大部分發行人聘請了估值師及專家進行實地考察而編制估值。我們建議披露的內容包括：估值師／專家的資格；估值方法及假設；重大輸入參數（包括估值所用的基準及假設）；以及敏感度分析。我們亦指出指引信（[HKEx-GL46-12](#)）適用於發行人在年報中提供有關農業活動、生物資產及其估值的重大資料。

#### 範疇

60. 我們發現財政年度末有 23 家<sup>11</sup>（2013 年：25 家）發行人有重大生物資產。這些發行人從事農業、林業及畜牧活動。我們審閱了這些發行人的年報及有關生物資產的估值報告及／或專家報告，並考量其有否披露足夠資料。

#### 審閱結果

61. 是次審閱的發行人大部分都遵守我們的指引並改進了披露內容。

#### 估值師的資格

62. 超過 88%的發行人外聘估值師編制估值，當中約一半亦聘用專家協助估值師進行實地考察，及評估生物資產是否存在及其質量。超過 90%的發行人遵循我們的指引而披露了所聘用估值師及專家的資格。發行人普遍披露了估值師及專家的背景、其專業資格及／或相關經驗，及確認其獨立性並就其能力作出評估。

<sup>11</sup> 兩家發行人已終止／出售有重大生物資產的業務。

#### 估值方法

63. 生物資產的估值主要分市場估值法(八宗個案)及收益估值法(十宗個案)，有五宗估值個案則兩者兼用。大致上所有發行人均披露了選擇其所用估值方法的基準。

#### 重大輸入參數(包括估值所用基準及假設)

64. 大致上所有發行人均披露了估值的詳情(相對於去年的有限度披露甚而完全沒有披露)：
- (a) 發行人提供了有關主要假設的實質討論，例如政治、法律及經濟情況，通常是估值普遍採用的一般假設。
  - (b) 就採用收益估值法的估值，發行人披露了所使用的主要參數，包括折現率、增長率及收益率。
  - (c) 生物資產的公平值相較往年度出現重大波動時，發行人提供了公平值變動的詳情(例如新添購入、飼養成本、出售或死亡、因價格或匯率產生的公平值變動)並解釋背後原因。
  - (d) 超過 90%的發行人均披露了核實生物資產實質存在所使用的基準(例如：實地考察及依賴第三方專家)。部分發行人亦披露抽樣基準及樣本涵蓋範圍。

#### 敏感度分析

65. 採用收益估值法的發行人中，約 71% (2013 年：14%) 均對估值的主要輸入參數作出敏感度分析。常見變數包括單位價格、折現率、收益率及增長率。

#### 發行人經營農業活動的牌照／權利／許可證詳情

66. 經營農業活動的發行人中約 43% 需要特定牌照從事有關活動。所有這些發行人均有披露相關牌照的詳情，包括所需牌照類別、牌照到期日以及申請或續牌狀況(如適用)。

## B. 於 2012 年及 2013 年上市的發行人

67. 我們審閱了 102 家於 2013 年上市的發行人(新上市發行人)及 64 家於 2012 年上市的發行人(近期上市發行人)的年報，並考量他們在以下方面的合規情況及於年報的披露：

- (a) 盈利預測的結果及財務業績的重大變動；
- (b) 首次公開招股集資用途的變動；及
- (c) 主要股東作出的承諾。

### 審閱結果

68. 發行人普遍遵守《上市規則》，我們並無發現有重大不合規個案。

#### 盈利預測的結果及財務業績的重大變動

69. 《主板規則》第 13.09 條／《創業板規則》第 17.10 條規定，若發行人須根據內幕消息條文披露內幕消息，即須立時刊發公告<sup>12</sup>。這一般包括其財務狀況或業務表現的重大變動。此外，《主板規則》第 13.24B 條／《創業板規則》第 17.26A 條規定，如在盈利預測期間發生個別事件而會導致任何盈利預測假設出現重大改變，又或如出現預料不到的事件嚴重影響盈利預測，發行人必須從速公布有關事件及其對盈利預測可能產生的影響。

70. 約 18% 的新上市發行人在招股章程中披露盈利預測，當中除兩家新上市發行人外，其餘全部均符合盈利預測。至於餘下個案，我們審閱發行人的上市文件及所作公告，對發行人就變動向股東更新進展所作披露感滿意。

<sup>12</sup> 內幕消息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具體資料(a) 關於(i)該法團的；(ii) 該法團的股東或高級人員的；或(iii)該法團的上市證券的或該等證券的衍生工具的；及(b) 並非普遍為慣常(或相當可能)進行該法團上市證券交易的人所知，但該等消息或資料如普遍為他們所知，則相當可能對該等上市證券的價格造成重大影響(《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07A(1)條)。

71. 約 16%（2013 年：19%）的新上市發行人就其上市後首個財政年度刊發盈警公告，平均都是在其中期期末／年末後一個月（2013 年：一個月）內刊發。除一宗個案外，其餘發行人的業績出現重大變動的原因在上市文件中已有披露。該等原因包括：一次性上市開支；營運成本增加；及／或經濟增長放緩。有關盈警公告並無向公眾提供新的或重大的資料，而且按我們對公告刊發之後股價及交易量變動的檢視來看，有關內容似乎亦不屬股價敏感資料。
72. 有一宗個案的發行人業績重大倒退，就其業績重大倒退是否可能更早被知悉，以及發行人是否應該在較早時間發出盈警公告均有所疑問。我們已對此採取適當的行動。
73. 一般刊發盈警公告是上市發行人預計其當前期間的盈利能力會出現重大變動而向投資者示警。對新上市發行人而言，若其業務紀錄期以後的財務狀況出現（或預期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其應當在招股章程內一併披露。招股章程是投資者對發行人作出知情評估的基礎，理應涵蓋發行人截至招股章程日期的所有重大資料。因此，若新上市發行人在上市之後（根據內幕消息條文）就財務狀況倒退而刊發盈警公告，應確保有關的內容屬招股章程日期後所出現的重大發展而發行人尚未披露的資料。
74. 發行人若擬向市場提供關於其上市後財政狀況且不屬內幕消息的額外資料，應確保該等資料有意義且具體，而非重述招股章程中的披露（譬如披露具體財務數據）。此外，發行人亦應選擇適當的標題類別來描述此等資料性質<sup>13</sup>。

#### 首次公開招股集資用途的變動

75. 五家發行人上市後不久即公布改變首次公開招股集資的用途。我們審閱招股章程及公告，認為該等發行人已妥善公布及解釋變更集資用途的原因。這些發行人不是將當初披露的用途重新分配，就是將資金用於招股章程已披露的業務擴展活動。我們沒有發現任何個案有不符合發行人業務計劃的嚴重偏離建議集資用途情況。

<sup>13</sup> 譬如說，若公告內並無內幕消息，發行人不應選擇「內幕消息」的標題類別。

主要股東作出的承諾

76. 《主板規則》第 8.10 條／《創業板規則》第 11.04 條列明，若董事在任何與發行人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佔有權益，其必須披露詳情。此外，上市申請人的主要股東通常也會作出不競爭承諾，將上市業務與其個人業務區分開來。
77. 86 家（2013 年：47 家）發行人已獲得其主要股東就發行人業務作出不競爭承諾。
78. 根據我們的審閱及查詢，並沒有任何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然而，約 25% 的發行人並無在年報內披露主要股東已遵守不競爭承諾的資料（2013 年：26%）。我們建議發行人應在年報中披露此方面遵守情況的確認。

**C. 根據《主板規則》第十八章／《創業板規則》第十八 A 章有關礦業或石油資產的定期披露**

79. 根據《主板規則》第 18.14 至 18.18 條／《創業板規則》第 18A.14 至 18A.18 條，礦業公司及非礦業公司<sup>14</sup>須在年報中更新資源量及儲量的詳情。礦業公司亦須在年報內披露礦產勘探、開發及開採活動的詳情，以及該三類活動的開支摘要。指引信 [HKEx-GL47-13](#) 就這些方面載列建議披露。
80. 於 2013 年，我們發現發行人在以下方面並未作出足夠披露：
- (a) 有關資源量及儲量的年度更新 — 逾半數報告估計資源量及儲量變更的發行人並無討論有關變動的原因；
  - (b) 勘探、開發及開採活動 — 大部分從事勘探、開發及開採活動的礦業公司並無提供有關勘探及開發活動的資料。此外，多數礦業公司未能提供期內新合約及承諾的詳情；及
  - (c) 支出 — 大部分礦業公司並無就其勘探、開發及開採活動的生產開支作出翔實的討論。

**範疇**

81. 我們審閱了 43 家礦業公司及 45 家非礦業公司的年報，並考慮了他們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及指引信的情況。

**審閱結果**

82. 本年度礦業公司及非礦業公司的披露更加翔實，並涵蓋《上市規則》規定及指引信所討論的資料。
83. 有少數個案的發行人並無作出以下討論：(a)就鑽探洞孔項目執行進一步工作的詳情，及／或支持估計資源量及儲量變動所採納的假設；及(b)勘探及開發活動。在我們審閱之後，這些發行人透過刊發補充公告的方式向投資者提供了進一步的資料。

---

<sup>14</sup> 非礦業公司指根據《主板規則》第 18.15 條／《創業板規則》第 18A.15 條公開披露有關資源量及／或儲量資料的發行人。

#### IV. 總結

84. 我們是次審閱的大部分内容與往年的審閱相同，我們從年報中注意到發行人在所有這些方面的披露均見進步。我們亦注意到涉嫌嚴重違反《上市規則》的個案有所下降。我們樂見發行人參考了我們往年的指引且加強了訊息披露和對股東的責任意識。透過這項審閱和我們的查詢及跟進，發行人在年報披露質素及《上市規則》合規方面均見改善。

— 完 —



